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中事后监管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及标准	法律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措施	处理措施	年度监管计划	监管科室和投诉举报电话
1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办学审批(已划转审批局)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办学能力和诚信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3年)十一条 第十七条	不定期抽查,市及县(区)组织抽查,市组织抽查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定期组织专项检查等措施	对违反有关法规的,视情节分别组织整改、终止或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	每年组织一次检查评估并随机进行抽查	市人社局就业创业培训处 0951-6888915
2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已划转审批局)	中央驻银企业、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银川市国有企业从事劳务派遣单位	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和劳务派遣许可实施办法》实施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第二款 第六条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定期组织专项检查等措施	将核验结果和监督情况载入企业信用记录。撤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注销手续。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加强劳务派遣单位年报工作。2、开展劳务派遣单位法律法规培训。3、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 0951-6888916

3	行政处罚	拒绝或者拖延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合同的、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合同所需财务报表、职工工资信息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与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用人单位	<p>是否（一）拒绝或者拖延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合同的；（二）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合同所需财务报表、职工工资信息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与信息；（三）不提供职工协商代表履行代表职责工作时间的；（四）扣发职工协商代表履行代表职责期间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福利等待遇的；（五）在职工协商代表履行代表职责期间，无正当理由调整其工作岗位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六）不履行工资集体合同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办法》（2015年）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1年施行）第二十七条</p>	<p>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p>	<p>检查书面劳动合同，变更、解除劳动合同资料等。</p>	<p>（一）拒绝或者拖延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合同的；（二）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合同所需财务报表、职工工资信息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与信息的；（三）不提供职工协商代表履行代表职责工作时间的；（四）扣发职工协商代表履行代表职责期间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福利等待遇的；（五）在职工协商代表履行代表职责期间，无正当理由调整其工作岗位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六）不履行工资集体合同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以三千元至五千元罚款。企业违反规定被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其他系统公示处罚信息，并记入企业诚信档案，该企业及其经营者三年内不得参与文明单位、劳动模范、优秀企业家等评先评优活动。</p>	<p>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p>	<p>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p>
---	------	--	------	--	---	--------------------------	-------------------------------	---	----------------------------	-----------------------------------

4	行政处罚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或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等行为的处罚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是否(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七)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3年)第六十二条	日常监管与重点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等方式。	检查招生简章等资料,询问当事人等措施。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每年组织一次检查评估	市人社局就业创业培训处 0951-6888915
5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处罚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是否擅自举办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3年)第六十四条	每年组织一次检查评估并随机进行抽查,市及县(区)组织抽查,市组织抽查,日常监管与重点抽查相结合,日常监管与重点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等方式。	检查培训等资料,询问当事人等措施。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定期抽查	市人社局就业创业培训处 0951-6888915

6	行政处罚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出资人违反章程擅自取得回报、违规取得其他经费取得回报、违规计算办学结余或确定取得回报比例、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是否（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四十九条	市及县（区）组织抽查，市日常监管与重点抽查相结合，日常监管与重点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等方式。	检查章程、经费等资料，询问当事人等措施。 （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每年组织一次检查评估并随机进行抽查	市人社局就业创业培训处 0951-6888915
7	行政处罚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未按照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办学水平和质量情况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五十条	日常监管与重点抽查相结合，市及县（区）组织抽查等方式。	检查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备案的材料等。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每年组织一次检查	市人社局就业创业培训处 0951-6888915

8	行政处罚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等的处罚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p>(一)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是否依法履行职责的；(二)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是否及时采取措施的；(三) 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及时采取措施的；(四) 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 是否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 是否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9号) 第五十一条</p>	<p>市及县(区)组织抽查，市组织抽查，日常监管与重点抽查相结合，日常监管与重点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等方式。</p>	<p>检查培训等资料，检查教学设备，查阅资产状况，询问当事人等措施。</p>	<p>(一)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 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每年组织一次检查评估并随机进行抽查</p>	<p>市人社局就业创业培训处 0951-6888915</p>
---	------	---	----------	--	--	--	--	--	--------------------------	-------------------------------------

9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是否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九十二条</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第三条第二款第六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等措施。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10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修改）第八十四条</p>	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等措施。	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11	行政处罚	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或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等行为的处罚	用人单位	是否（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修改）第八十五条	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单位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资料，询问当事人，调查等措施。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12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劳动者未办理续签劳动合同手续的处罚	用人单位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修改）第八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5号）第三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2005年）第四十六条	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支付工资、支付、赔偿金等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调查询问等措施。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劳动者未办理续签劳动合同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根据未订立或者续签劳动合同的人数和在该单位的工作时间，按照每人每月三百元处以罚款。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13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用人单位	用工管理制度情况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5号）第三十三条</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1年修正）第三十条</p>	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职工名册、项目内容、工资支付表册等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调查询问等措施。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14	行政处罚	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规范劳务派遣情况 使用人员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5号）第三十五条</p>	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用工单位劳务派遣规定的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调查询问等措施。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15	行政处罚	违法使用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处罚	用人单位	<p>是否（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改）第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三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619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p>	<p>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p>	<p>查阅是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调查询问等措施。</p>	<p>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每侵害一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p>	<p>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p>	<p>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p>
----	------	-----------------	------	---	--	--------------------------	-------------------------------	---	----------------------------	-----------------------------------

16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情况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 第二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1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用人单位有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调查查问等措施。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按照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的人数,每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17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申报社会保险费缴纳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职工人数的处罚	企业单位	是否按照实际工资总额,职工人数申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 第二十七条	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有无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等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调查查问等措施。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每天不少于4家单位企业	银川市社保局 征缴稽核科 0951-5555231
18	行政处罚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 第二十八条	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调查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询问当事人,调查查问等措施。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19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或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等行为的处罚	用人单位	是否（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8 号, 2009 年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p> <p>【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23 号) 第三十条 《银川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1 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p>	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调查是否抗拒、阻挠、拒绝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执行公务；不按要求提供资料、提供虚假材料，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有关证据；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情况等措施。	<p>（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	------	--	------	--	---	-------------------	---	---	---------------------	-----------------------------

20	行政处罚	违法使用童工的处罚	用人单位	有无违法使用童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4号) 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第九条	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核查有无违法使用童工，询问当事人。查看录用登记材料。询问当事人等措施。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21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迫使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用人单位	对劳动者管理情况和合同签订情况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2005年)第五十二条	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询问当事人，调查用人单位有无或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迫使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等措。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迫使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22	行政处罚	违反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的处罚	企业	<p>是否（一）不支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二）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决定审议、通过、决定、选举的事项而不提交的或者拒不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三）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不签订职工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四）阻挠职工、职工代表、职工工资协商代表、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依法履行职责的；（五）拒绝实行厂务公开或公开内容不真实的</p>	<p>【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民主管理条例》（2011年）第三十六条</p>	<p>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p>	<p>调查查看有无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调查询问等措施。</p>	<p>（一）不支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二）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决定审议、通过、决定、选举的事项而不提交的或者拒不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三）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不签订职工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四）阻挠职工、职工代表、职工工资协商代表、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依法履行职责的；（五）拒绝实行厂务公开或公开内容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三千至五千元罚款</p>	<p>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p>	<p>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p>
----	------	---------------	----	--	--	--------------------------	----------------------------------	---	----------------------------	-----------------------------------

23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或不执行集体合同约定的劳动标准或者其他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用人单位	是否（一）按规定与招用的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有无擅自变更、解除劳动合同；（二）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必备条款的或者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三）用人单位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的；（四）拒绝或者故意拖延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或者不提供、不如实提供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等内容。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1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4号）第二十六条	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调查查问等措施。	（一）未按规定与招用的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擅自变更、解除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必备条款的或者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三）用人单位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的；（四）拒绝或者故意拖延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或者不提供、不如实提供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用人单位（一）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的；（二）不执行集体合同约定的劳动标准或者其他事项的；（三）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签订集体合同所需真实情况和有关资料的；（四）用人单位单方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职工一方代表的劳动合同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用人单位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劳动合同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给职工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24	行政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38号修改）第五十二条	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等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调查查问等措施。	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25	行政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中外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资金的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资金管理情况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改)第五十三条	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有无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调查其他情况等措施。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26	行政处罚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等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7号)第五十二条	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检查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教学质量等情况,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调查询问等措施。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追究法律责任。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27	行政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招生情况,有无虚假招生情况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监察有无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等情况,查阅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调查询问等措施。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28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办学立项手续等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改)第五十一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7号)第五十三条	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有无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等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调查询问等措施。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29	行政处罚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收费情况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7号)第五十四条	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等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调查询问等措施。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退还多收的费用,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30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的处罚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	就业证、许可证	【部门规章】《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0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7号修正。)第三十条	抽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调查查阅外国人和用人单位有无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的情况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等措施。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的,由市级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31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公司和个人	许可证办理和登记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199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一条《银川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抽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许可和登记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调查询问等措施。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取缔、吊销许可证。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32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	职介管理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抽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调查职业中介机构有无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等情况,查阅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等措施。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33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	职介管理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抽查、专项检查、投诉等方式	监察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等情况和查阅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等措施。	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34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六十七条)【部门规章】《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0号)第十条第三十四条【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1999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条	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招聘信息、招聘广告,调查有无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有无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有无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有无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有无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等情况。查阅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等措施。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35	行政处罚	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用人单位	有无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招用人员情况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修订)第十九条第六十八条	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调查有无将禁止乙肝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作为招聘标准；查阅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等措施。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36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	公布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情况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等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调查询问等措施。	用人单位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37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	服务台账建立、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查阅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调查询问等措施。	用人单位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38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行为的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	是否发布真实就业信息、中介许可证办理是否合法等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修订)第七十四条	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调查有无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等情况。查阅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等措施。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39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用人单位	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修订)第七十五条	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等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调查询问等措施。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40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职工人数、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的处罚	用人单位	是否瞒报参保数据等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七条	联合社保部门实地监察、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工资总额、职工人数等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等措施。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41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企业单位	是否按照实际职工人数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第八十四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国务院令259号)第二十三条	实地稽核,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	有无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情况,查阅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等措施。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每天不少于4家单位企业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银川市社保局征缴稽核科 0951-5555231
42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擅自变更、解除劳动合同、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处罚	用人单位	是否(一)未按规定与招用的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擅自变更、解除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必备条款的或者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三)用人单位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的;(四)拒绝或者故意拖延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或者不提供、不如实提供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第八十五条【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2005年)第五十条【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1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用人单位有无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擅自变更、解除劳动合同、拒不出具劳动关系证明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调查询问等措施。	(一)未按规定与招用的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擅自变更、解除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必备条款的或者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三)用人单位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的;(四)拒绝或者故意拖延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或者不提供、不如实提供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按照法定程序办理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给劳动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43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企业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第八十六条	实地稽核,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	查阅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调查询问等措施。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每天不少于4家单位企业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银川市社保局征缴稽核科 0951-5555231
44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单位及社会保险服务机构	是否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第八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七条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55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年度认证、联合执法,查证受理举报等方式	实地调查认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异地协助认证等措施。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基本医疗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市辖三区每年2个月认证期 异地居住退休人员每年7个月认证期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银川市社保局退养服务科 0951-5555215 5555210

45	行政处罚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个人	是否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第八十八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失业保险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8号)第二十八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七条【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55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年度认证、受理举报等方式	实地调查认证,异地协助认证等措施。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为参保人员出具虚假证明,帮助参保人员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市辖三区每年2个月认证期 异地居住退休人员每年7个月认证期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银川市社保局退养服务科 0951-5555215、5555210
46	行政处罚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或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等行为的处罚	缴费单位	有无(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号)第十四条	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调查情况,查阅相关资料,询问当事等措施。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47	行政处罚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行为的处罚	缴费单位	参保登记情况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 第259号)第二十三条	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监察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等情况，查阅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等措施。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	------	---	------	--------	--	-------------------	--	---	---------------------	---------------------------

48	行政处罚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企业单位	是否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 第259号)第二十四条</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号)第十五条</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2007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97号)第二十四条</p>	日常监管与重点抽查相结合实地稽核，受理投诉等方式	<p>监察有无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打击报复举报人员。查阅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等措施。</p>	<p>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日常巡查每天不少于4家单位企业	<p>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银川市社保局征缴稽核科 0951-5555231</p>
----	------	--	------	---	---	--------------------------	--	--	-----------------	--

49	行政处罚	工伤保险违法行为的处罚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	有无（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情况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6号 修改）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	联合调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调查；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有无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有无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情况，查阅资料，询问当事人等措施。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50	行政处罚	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行为的处罚	个人	有无骗保等情况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 第258号）第二十八条	查阅资料，联合调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资料，调查有无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情况，查阅资料，询问当事人等措施。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日常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51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迟延缴纳生育保险费，及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以及其他违法行为，致使生育保险费迟延缴纳的处罚	用人单位	缴纳生育保险情况和相关资料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200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7号)第二十四条	查阅资料，联合调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调查用人单位有无迟延缴纳生育保险费查阅资料，询问当事人等措施。	用人单位迟延缴纳生育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二的滞纳金。用人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以及其他违法行为，致使生育保险费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52	行政处罚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相关手续是否齐全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07年)第三十七条	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调查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情况，查阅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等措施。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违反人才市场管理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由省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未取得许可证，擅自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人事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53	行政处罚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越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出租、变卖许可证,提供虚假信息人才市场信息或者作虚假承诺,以转让、挂靠、承包等方式经营和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看展业务工作情况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07年)第三十八条	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监察有无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等情况,查阅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等措施。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涂改、转借、转让、出租、变卖许可证,提供虚假信息人才市场信息或者作虚假承诺,以转让、挂靠、承包等方式经营和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由人事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54	行政处罚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代理业务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的处罚	单位	从事代理业务或者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有无合法手续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07年)第三十九条	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监察有无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等情况,查阅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等措施。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未经授权或者委托开展人事代理业务的,由人事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55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未经财政、物价部门同意，向应聘者收取报名、登记等费用，或以交纳押金、保证金等形式作为聘用的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用人单位	是否取得相关手续，招聘情况是否合法，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07年)第四十一条	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监察有无未经财政、物价部门同意，向应聘者收取报名、登记等费用，或以交纳押金、保证金等形式作为聘用的条件等情况，查阅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等措施。	(一) 未经财政、物价部门同意，向应聘者收取报名、登记等费用； (二) 以交纳押金、保证金等形式作为聘用的条件； (三) 扣押应聘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学历证明等证件； (四) 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招聘人才或者借招聘人才牟取非法利益由人事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押金、保证金、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因欺诈行为，给应聘人员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56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处罚	用人单位	配合行政部门工作调查工伤情况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录像取证，看有无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查阅资料等	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定期宣传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57	行政处罚	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用人单位	招聘条件、收费等情况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监察有无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等情况，查阅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等措施。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58	行政处罚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经营情况、许可证管理等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监察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有无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查阅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等措施。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59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	中介费管理情况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修订)第七十三条。	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监察有无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等情况,查阅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等措施。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60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处罚	娱乐场所	有无招用未成年人情况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二条 第八条 第九条</p>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五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违反劳动法规处罚办法》（宁政发[1995]75号）第六条</p>	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调查用人单位有无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情况，查阅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等措施。	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的，除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外，每招用1名，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招用的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身体受到损害的，由用人单位负责治疗或者给予适当补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61	行政处罚	劳务派遣单位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骗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情形的处罚	劳务派遣单位	有无（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第三十三条</p>	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等措施。	劳务派遣单位（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62	行政强制	封存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中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	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参保资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第七十九条	实地监察、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等措施。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63	行政给付	企业离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职工死亡待遇等社会保险的给付	个人	企业离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职工死亡待遇等社会保险的给付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5年)第七十条 第七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第八条	制度约束,加强考核,加强管理、宣传,受理举报投诉等方式	建立严格的监督机制,加强工作人员业务知识的学习。检查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按时足额支付情况等措施。	及时纠正,按照规定进行处理。按期发放。	定期培训,定期考核,专项检查考核。	银川市社保局 0951-5555350
64	行政给付	退休人员养老金调增审核发放	个人	养老金调增审核发放情况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1995〕113号)第八条	制度约束,加强考核,加强管理、宣传,受理举报投诉等方式	建立严格的监督机制,加强工作人员业务知识的学习。通过服务情况等措施	及时纠正,按照规定进行处理,按期发放。	定期培训,定期考核,专项检查考核。加强宣传	银川市社保局 0951-5555350

65	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个人	查阅基金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 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九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9号) 第五条	,联合检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监察有无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情况等措施。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检查	银川市社保局 0951-5555350
66	行政检查	企业年金检查	单位	是否按照年金方案进行	【部门规章】《企业年金试行办法》(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0号) 第六条 第二十一条 【部门规章】《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1号) 第十三条 第八十条	专项检查等方式	监管报送情况和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开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查阅资料等措施。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政策进行办理	银川市人社局 养老失业科 0951-6888912

67	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稽核	企业单位	<p>参保单位申报的缴费人数,缴费基数,缴费险种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政策规定;参保单位和个人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参保单位是否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的缴费情况;参保单位是否存在以现金方式直接向职工支付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欠缴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对欠费的补缴情况;参保职工个人账户权益记录发放情况;其他稽核事项</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障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二条第三条 第五条</p>	<p>实地稽核,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p>	<p>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检查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等措施。</p>	<p>被稽核对象少报、瞒报缴费基数和缴费人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日常巡查每天不少于4家单位企业</p>	<p>银川市社保局 征缴稽核科 0951-5555231</p>
68	行政确认	工伤认定	单位及个人	<p>是否符合工伤认定申报条件申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6号修改)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p>	<p>实地调查取证、核查,受理投诉举报等</p>	<p>审查书面申报材料,重点核查相结合。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协助情况、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情、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情况、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等措施。</p>	<p>在检查中发现有违法情形的,依法责令改正,确认违法的依法撤销。并通报批评、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p>	<p>全面年度随时和举报投诉情况进行</p>	<p>银川市市民大厅人社窗口 0951-555726</p>

69	行政确认	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及待遇审定	企业、个人	审定退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待遇核定数据是否准确等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四条第十四条</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p>	查阅资料，联合调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专项检查、检查退休条件审核情况等措施。	规范工作，提高服务质量，优化服务事项。	1、加强日常巡查。2、定期开展检查	银川市社保局 0951-5555350
70	行政确认	高校毕业生选拔及就业见习基地确认	见习基地	基地的申报受理、审核认定、信息发布情况	<p>【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进行动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09)16号)第六部分</p>	日常监管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等方式	查阅资料基地基础设施、见习场地情况，见习计划等	完善一批见习基地，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全年见习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要积极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的申报受理、审核认定、信息发布工作，帮助一部分尚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进入见习基地。	定期开展检查	银川市就业创业培训处 0951-6888949

71	行政确认	工龄确认	单位和个人	是否按照确认的程序办理	<p>【行政法规】《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国务院1953年1月26日）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人事厅关于对部分职工的工龄计算和参加工作时间问题的处理》（宁劳人险〔1989〕287号1989年9月26日）</p>	专项检查、行政问责等方式	查阅招工及录用资料，查看档案其他材料，确保按程序进行等措施	发现虚假伪造的资料，立即撤回，必要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严格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的政策办理	银川市人社局养老失业科 0951-6888912
----	------	------	-------	-------------	---	--------------	-------------------------------	----------------------------	-----------------	--------------------------

72	行政 裁决	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	用人单位、 个人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 争议调解仲裁情况劳动者与 个人承包经营者发生争议进 行仲裁调解情况，	<p>【法律】《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 法》第七十八 条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 同法》第七 十七条</p> <p>【法律】《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 争议调解仲裁 法》第二条</p> <p>【部门规章】《劳 动人事争议仲 裁办案规则》（人 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令第2 号）第九 条第二十九 条第三十 条第三十六 条第四十 四条</p>	调解、仲裁 相结合。实 地调查取 证、核查， 受理投诉举 报等	规范工作程序， 提交材料情况， 办案资料和时 限情况等措 施。	合法、公正、及时处理，当事人也 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 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 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 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 请仲裁。对不服裁决的可向法院 提起诉讼。	严格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争议 调解仲裁法》 《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办 案规则》进行 办理	银川市劳动 人事争议仲 裁院 0951-6888922
----	----------	--------------	-------------	--	---	--	---	--	--	--------------------------------------

73	其他类别	企业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市辖企业	企业不能执行标准工作时间岗位要执行特殊工时制须经过市人社局审核批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5年)第三十九条《</p> <p>【部门规章】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审批办法的通知》(宁劳社发(2005)19号)第三条</p> <p>【规范性文件】《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实施细则》(银劳社发(2005)70号)第三条 第四条</p>	每年对企业进行劳动用工检查,备案审核等方式。	<p>审核、查阅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和提供职工花名册(包括年龄、性别、工种、所适用的工时制职工签名等)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实行所申报工时制的书面材料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资料,询问当事人等措施。</p>	在实施检查中发现有违反有关法规的,依法责令整改,申报审批后执行。	不定期检查和办理	市人社局劳动监察仲裁科 0951-6888918
74	其他类别	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岁未成年人审核	用人单位	1、是否属于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2、提交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5年)第十五条第二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八条第十三条</p>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检查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情况,单位性质等,查阅书面材料、定期组织专项检查等措施。	限期整改;补办手续;按照使用未成年行政处罚进行处理。	1、加强日常巡查。3、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75	其他类别	职业介绍补贴	申报职业介绍补贴的民办职业介绍机构	申报职业介绍补贴机构是否成功推荐求职人员就业。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 第258号）第十条</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保障部令 第28号）第三十七条 五十七条【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失业人员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使用办法》（宁劳社发〔2004〕80号）第四条 第五</p>	日常监管与重点抽查相结合。受理举报投诉等方式	审核、现场查阅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参加培训的失业人员情况和补贴情况等资料，询问当事人等措施	按照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规定给予处理。	制定年度监管计划，建立申报补贴机构诚信档案。	银川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0951-6032104
----	------	--------	-------------------	---	---	------------------------	--	-----------------------	------------------------	-----------------------------

76	其他类别	职业培训补贴	<p>1、参加职业培训的城乡劳动者。</p> <p>2、开展技能提升培训的企业和职工。</p> <p>3、承担培训任务的招标培训机构。</p>	<p>1、参加职业培训的城乡劳动者培训真实度，取证情况和培训后的就业状况。培训结束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为标准。</p> <p>2、工业企业岗位提升培训、技师培训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为标准。</p> <p>3、培训机构申报培训班符合申报程序，培训真实。培训结束后培训结业率95%以上，技能鉴定率达85%以上。</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工业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33号) 培训补贴标准按照【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5年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暨“春潮行动”的通知》(宁人社发[2014]141号)文件执行。</p> <p>鉴定补贴标准按照《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我区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宁价费发[2007]210号)文件执行。补贴为一次性补贴。</p>	<p>1、培训开班备案制度</p> <p>2、采取跟踪管理、随机抽查、电话回访、第三方远程管理系统。</p> <p>3 各市、县(区)就业部门做好辖区培训申报、任务分解、培训班日常管理和监督。</p> <p>4、市级就业部门重点抽查和日常督察为主，结合远程管理系统做好监管工作等方式。</p>	<p>1、日常监管和重点抽查相结合</p> <p>2、培训考核：培训教学管理、培训实施及资料建立情况、培训质量及效果三项内容等措施。考核优秀(90分以上)全额拨付培训资金；考核良好(80—89分)按90%拨付；考核合格(70-79分)按80%拨付；考核不合格(69分以下)不予拨付培训补贴资金。</p>	<p>凡出现管理不规范，缩短培训时间、减少培训内容等，视情节及时整改、补足规定时间和内容，并视情扣发相应的培训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培训资格，并向社会通报。</p>	<p>与第三方远程管理公司就职业培训中存在的问题沟通协商，进一步完善监管内容，在下一年度培训中不再发生。</p>	<p>银川市就业培训科 0951-6082901</p>
----	------	--------	---	---	---	--	---	--	--	----------------------------------

77	其他类别	创业贷款专项资金（备：国发【2015】23号）中，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	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担保基金是否安全运行，产生的利息是否存储在担保金账户，担保金的划扣是否按照程序；贴息资金是否按照贴息标准核算；是否准确无误存入借款人账户。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支持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宁政发〔2008〕92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银政发【2003】37号文件）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日常监管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等方式	（一）核查银行的对账单、核查银行的贴息明细、核对借款人放款登记册；定期和综合检查。 （二）财政局组织检查 （三）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综合检查等措施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每个季度末安排一次财务对账，半年进行一次重点抽查，年终进行一次审计	银川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0951-6031970
78	其他类别	举办人才招聘会报备与监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举办招聘会的申请材料等相关手续和批准手续，管理制度等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07年）第十六条	日常监管与实时检查相结合，受理举报投诉等方式	核查书面申请条件等资料，实地检查，监督等措施。	撤销手续，对招聘活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根据年度计划和报批情况实施监管	银川市人社局就业创业培训处 0951-6888949
79	其他类别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考试工作人员	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违纪违规行为	【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第五条	内部监督，群众举报投诉，认定等方式。	查看录像，督查当事人，取证等。	对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依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三章考试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认定与处理。	根据年度考试一并进行	银川市人事考试中心办公室 0951-5555759

80	其他类别	劳动合同备案	用人单位	劳动合同报备管理情况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2005年)第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第三部分第(二)项</p>	日常监管与实时检查相结合,受理举报投诉等方式	核查办理用工登记、鉴证、备案等情况,资料,实地检查等措施。	适时监督。规范备案工作、责令纠正违规行为	季度检查,日常进行检查	银川市人社局 劳动关系科 0951-6888916
81	其他类别	集体合同审核	用人单位	集体合同签订内容、管理情况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5年)第三十四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办法》(2015年)第二十七条</p>	日常监管与实时检查相结合,受理举报投诉等方式。	审查企业报送的材料、双方代表协商的程序和内容、《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审查意见书》进行审查。核查资料,实地检查等措施。	适时监督。规范备案工作、责令纠正违规行为	季度检查,日常进行检查	银川市人社局 劳动关系科 0951-6888916
82	其他类别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初、中级核发	单位个人	资料申报情况,人员信息是否准确等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试行)》(宁劳人(培)字[1994]312号)第六条</p>	审查,举报投诉受理等方式。	日常监管,审核、查阅资料,询问当事人等措施。	撤销等级证书、责令纠正违规行为、规范证书申报、核发工作,	日常监管	银川市人社局 就业创业培训处 0951-6888915

83	其他类别	企业年金备案	单位	企业是否按照年金方案执行、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备案	<p>【部门规章】《企业年金试行办法》(2004年劳动保障部令第20号)第六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35号)</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p> <p>【规范性文件】《关于鼓励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建立企业年金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51号)</p>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强制等方式。	查阅企业年金方案及备案资料,定期组织专项检查,确保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等措施。	发现未按照年金方案执行,限期整改,整改不彻底或有违纪的立即撤销年金方案备案函	定期进行 检查	银川市人社局 养老失业科 0951-6888912
84	其他类别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发布的招生广告和简章备案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招生广告和备案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3年)第四十一条	每年组织一次检查评估并随机进行抽查,市及县(区)组织抽查,市组织抽查等方式	日常监管与重点抽查相结合,查看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发布的招生广告和简章备案情况及资料,询问调查等措施。	对违反有关法规的,视情节分别组织整改、终止或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	不定期抽查	

85	其他类别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社会保险费欠费核销	积压死账社会保险费欠费的企业	是否符合销核条件；程序是否合法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七十六项	联合财政等部门实地调查取证、核查等方式。	查看相关资料，评估，核查等措施。	责令整改；重新核销	有针对性进行监督检查	银川市人社局 0951-6888932
86	其他类别	对专业技术人员与其所在单位在继续教育中发生争议的情况进行调解	单位、个人	在继续教育中发生争议的情况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1年施行)第二十二条	实地调查，举报投诉等方式	实地调查取证、核查专业技术人员与其所在单位在继续教育中发生争议的具体情况，询问当事人等措施。	专业技术人员与其所在单位在继续教育中发生争议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申请同级人事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根据年度继续教育情况进行检查	银川市事业人事处 0951-6888877

87	行政许可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	台港澳人员及企事业单位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是否办理了就业登记备案；地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是否依法实施了台港澳人员就业许可事项。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94 项</p> <p>【部门规章】《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 号）第四条</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台港澳人员在宁就业管理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p>	<p>听取实施机构的汇报；</p> <p>对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检查；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进行监管等方式。</p>	<p>对实施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或者不当行为，并给予业务指导等措施。</p>	<p>在实施检查中发现有违法情形的，依法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确认违法的依法撤销。</p>	<p>半年进行检查和随机检查相结合</p>	<p>银川市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中心 0951-6031671</p>
----	------	-----------------	-------------	---	---	--	--	--	-----------------------	---------------------------------------

88	其他类别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单位、个人	用人单位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审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将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补办申报手续、结算等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查看资料，实地监察，受理举报投诉等方式、	实地调查用人单位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按月将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情况。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直接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补办申报手续情况等措施。	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进行检查，日常监察	银川市社保局 0951-5555350
89	其他类别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征收	用人单位	是否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7号)第五条	日常监管与重点抽查相结合，审核，严把收缴关口，定期监察等方式。	查看保证金收缴、管理、审核资料，询问等措施。	对全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返还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	按照国办1号文件，抓好收缴工作。	银川市劳动监察支队 0951-6091550